

設備汰換補助流程



補助對象
服務業、政府機關、
辦公大樓、集合式住宅、
公私立學校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

提出申請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

資料及文件檢核

資料不齊全

資料齊全

補件

審查作業

總工程費
低於200萬

總工程費
高於200萬
或導入能管系統

資料不齊全
或資格不符

補件齊全

召開專家審查會

通過

退件

審核通過 註1

申請單位施工

申請完工

主管機關查核

核定撥款

追蹤節能補助成果



註1：本案件除書面審查外，主管機關將視情況進行抽查，如有不實情事者，將追回款項。

1. 申請補助地點：南投縣設備汰換申請專案辦公室(南投市中興路660號B棟2樓 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2. 申請補助方式：以書面方式申請。(相關文件可至南投縣政府建設處網站-「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專區下載或親至專案辦公室領取)